

股票代碼:2440



太空梭 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10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股東會地點：本公司新竹廠禮堂(新竹縣芎林鄉五龍村五和街226號)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 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 3 頁
三、討論事項	第 4 頁
四、臨時動議	第 4 頁
參、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5 頁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 8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度財務報表	第 10 頁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第 15 頁
五、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表	第 20 頁
六、誠信經營守則	第 21 頁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第 24 頁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第 33 頁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34 頁
二、公司章程	第 38 頁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第 42 頁
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第 42 頁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第 42 頁

程 序 表

- 一、開 會 如 儀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新竹廠禮堂（新竹縣芎林鄉五龍村五和街 226 號）

開會程序：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至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擬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訂【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1 頁至第 23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委託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玲及陳昭里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四(第5頁至第1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無可分配盈餘，其累積之虧損留待以後年度彌補。

二、擬具 103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0 頁)。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配合實際作業上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討論。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4 頁至第 3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配合實際作業上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討論。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3 頁)。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面對資料傳輸線市場需求因無線傳輸技術及環境日益成熟與普及而持續萎縮，本公司於102年度由原有之資料傳輸線材向上整合跨入上游絞銅線製造銷售產業，使得公司營收由102年度的新台幣21.72億元成長至103年度的新台幣25.35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3.64億元。

面對各項原物料持續上漲、大陸人工成本持續調漲及市場需求下降所產生之產能閒置等問題，本公司持續進行產能及組織整併作業，藉以提升組織效能進而降低各項成本費用，103年度在公司營收成長及成本與費用管控發揮效益下，營業毛利率由102年度的6.37%提高至103年度的7.56%，營業毛利金額則較102年度增加新台幣53,340仟元，另外因營業費用較102年度減少18,240仟元，故營業淨損及稅後虧損金額分別較102年度減少71,581仟元及73,112仟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了持續進行上中下游產業整合及策略聯盟，以期提高經營效率來面對資料傳輸線市場需求持續衰退現況；並將持續引進外部專業經理人才，建立更完善之企業制度與管理平台，以期公司未來能夠跨出現有資料傳輸線市場領域之經營範疇，為企業注入新活水源頭，以期公司能夠真正地永續經營。全體經營團隊也將致力於提昇員工素質及士氣、產品品質、良率、產能利用率及交貨速度等，以期為全體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三贏的局面，同時增進社會大眾的福祉。茲將103年營運狀況及10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三年度金額	一〇二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535,812	2,171,502	364,310	16.78%
營業毛利(損)	191,707	138,367	53,340	38.55%
營業費用	218,384	236,624	(18,240)	(7.71%)
營業淨利(損)	(26,676)	(78,983)	52,307	66.23%
稅後(虧損)淨利	(11,217)	(84,329)	73,112	86.70%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3年並未對外發佈財務預測。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103年度整體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103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50	47.1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61.23	357.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45	138.54
	速動比率(%)	116.19	113.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4)	(3.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5)	(6.88)
	純益率(%)	(0.44)	(3.88)
	每股盈餘(元)	(0.08)	(0.55)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策略以滿足客戶需求為主，已合作開發出新高速率傳輸產品。本公司除致力於新產品開發與現有技術改良外，並與外部研究開發機構合作導入全新技術以加速提高開發能力，已陸續切入3C資訊產業以外之車用及醫療市場。

本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本著嚴謹及積極之經營態度，致力提升組織經營績效，加強生產設備自動化目標，以期降低人工成本，提升生產良率，擴大產能，並全面落實品質管理制度，堅持對客戶的服務熱忱，維持既有客戶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並開拓潛在客戶之合作機會。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匯率大幅波動、原料行情走低、環境保護要求日趨嚴格及大陸經營環境持續惡化情況下，本公司除持續加強研發新市場產品設計、提升製程能力與提升生產效率，以增加公司營運績效，也將持續與客戶及供應商共同努力建立三方共贏之機制。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策略除持續加強集團內上下游產業垂直整合外，將重新思考在無線傳輸技術及環境日益成熟，使得影音及資訊通訊傳輸線纜市場持續縮小情形下，公司未來核心事業除了持續強化現有的影音及資訊通訊傳輸線纜產品生產與銷售外，公司該如何應用核心能力切入其他可能應用產業及市場，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與提升獲利能力。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貢獻，全體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於策略制定及依策略所展開的各項銷售、生產、研發與管理計劃與執行，確保公司營收及獲利的成長，以回饋各位股東對經營團隊的支持與信任。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玄輝 敬上

董事長：王玄輝



總經理：王玄輝



會計主管：朱輝城



附件二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3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此致

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健基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二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3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此致

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東興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間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綜合淨利暨附註六(七)所揭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編製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新台幣 49,12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81%，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6,034 仟元，占綜合淨利之 27.9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敬玲

會計師：陳曉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三十八號五樓

電話：(02)2396-7696 (代表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

太空校高爾夫球俱樂部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附註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	4.49	\$	6.95		2100	短期借款	\$	21.71	\$	14.17
1110	-	-	39	-	四、六(一)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117,653	5.66
1150	420	0.02	45,679	2.20	四、五、六(二)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	-	-	-
1170	147,848	8.44	315,395	15.16	六(三)、八	2150	應付票據	3,404	0.19	3,172	0.15
1181	-	-	98,662	4.74	四、五、六(四)	2170	應付帳款	9,484	0.54	-	-
1200	1,157	0.07	6,076	0.29	六(四)、七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037	2.51	252,062	12.12
1210	87,919	5.02	104,840	5.04	七	2200	其他應付款	10,075	0.58	91,703	4.41
1310	289	0.02	1,437	0.07	四、五、六(五)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330	2.36	46,351	2.23
1476	129,505	7.39	53,114	2.55	七、八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488,587	27.89	805,749	38.74
1479	11,689	0.68	13,499	0.66			非流動負債				
11XX	457,430	26.13	783,365	37.66		2540	長期借款	50,750	2.90	90,250	4.3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805	1.19	14,527	0.70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71,555	4.09	104,777	5.04
						2XXX	負債合計	560,142	31.98	910,526	43.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23						3110	普通股股本	1,391,173	79.44	1,391,173	66.88
1550	91,623	5.23	81,915	3.94	四、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9,128	0.52	9,128	0.44
1600	599,532	34.23	595,340	28.62	六(十五)	3320	保留盈餘	-	-	29,941	1.44
1760	184,173	10.52	188,560	9.06	六(十六)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22,611)	(18.42)	(339,594)	(16.38)
1780	402,817	23.00	409,920	19.71	四	3300	待彌補虧損	(322,611)	(18.42)	(309,653)	(14.89)
1840	35	-	3,098	0.15	六(十七)	3400	保留盈餘小計	113,442	6.48	78,923	3.79
1990	14,885	0.85	15,875	0.76		3XXX	其他權益項目	1,191,132	68.02	1,169,571	56.22
15XX	778	0.04	2,024	0.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00	\$	100.00
	1,293,843	73.87	1,296,732	62.34				\$	1,751,273	\$	2,080,097
1XXX	\$	100.00	\$	100.00		2-3		\$	100.00	\$	100.00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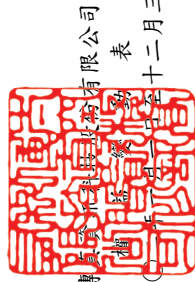


董事長：



會計主管：

附件三



太空校高傳教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保			盈			其他權益項目			出售	總計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備供金融工具未實現損益	資產		
\$ 1,391,173	\$ 9,128	\$ 15,356	\$ 38,659	\$ (287,409)	\$ (233,394)	\$ (18,771)	\$ 54,578	\$ 1,202,714			
-	-	(15,356)	-	15,356	-	-	-	-			
-	-	-	(8,718)	8,718	-	-	-	-			
-	-	-	-	(75,963)	(75,963)	-	-	(75,963)			
-	-	-	-	(296)	(296)	25,729	17,387	42,820			
1,391,173	9,128	-	29,941	(339,594)	(309,653)	6,958	71,965	1,169,571			
-	-	-	(29,941)	29,941	-	-	-	-			
-	-	-	-	(11,217)	(11,217)	-	-	(11,217)			
-	-	-	-	(1,741)	(1,741)	24,811	9,708	32,778			
\$ 1,391,173	\$ 9,128	\$ -	\$ -	\$ (322,611)	\$ (322,611)	\$ 31,769	\$ 81,673	\$ 1,191,132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淨損
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損
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太空梭高傳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226)	\$ (75,0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95	12,519
攤銷費用	4,261	4,71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600)	3,3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67	376
利息費用	9,265	9,678
利息收入	(1,940)	(7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24)	45,580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利益	(3,712)	-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236)	1,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5,259	6,177
應收帳款	268,809	45,602
其他應收款	5,841	40,043
存貨	1,148	(561)
其他流動資產	612	(20,435)
應付票據	232	(27,441)
應付帳款	(198,541)	25,503
其他流動負債	(1,521)	(42,9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589	27,453
利息收入收現數	1,018	1,203
利息支出付現數	(9,416)	(9,694)
支付所得稅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191	18,9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304)	(147,8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74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921	(4,3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	(1,32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	(1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6,391)	(24,56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44	23,0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92)	(155,0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5,421	73,52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17,653)	37,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1,477)	(4,192)
長期借款減少	(43,000)	(4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89	1,4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6,020)	65,56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66,021)	(70,54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4,624	215,17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8,603	\$ 144,624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附註六(七)所揭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編製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9,12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04%，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6,034 仟元，占綜合淨利之 27.9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因間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敬吟



會計師：

陳吃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三十八號五樓

電話：(02)2396-7696 (代表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四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 256,235	10.65	\$ 302,934	13.70	2100	短期借款	\$ 663,497	27.58	\$ 315,672	14.27
1110	-	-	3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117,653	5.32
1150	991	0.04	46,989	2.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69	0.58	-	-
1170	663,432	27.57	491,364	22.22	2150	應付票據	3,404	0.14	3,059	0.14
1181	152,892	6.35	106,253	4.80	2170	應付帳款	322,338	13.40	231,661	10.48
1200	40,544	1.69	47,478	2.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2	0.07	128,656	5.82
1210	8,637	0.36	12,815	0.58	2200	其他應付款	76,293	3.17	71,275	3.22
1310	174,303	7.24	192,756	8.7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79	0.27	4,250	0.19
1476	141,900	5.90	57,028	2.5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650	2.27	64,944	2.95
1479	62,574	2.61	40,715	1.84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142,302	47.48	937,171	42.39
11XX	1,501,508	62.41	1,298,371	58.7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0,750	2.11	90,250	4.0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956	0.91	14,381	0.65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72,706	3.02	104,631	4.73
					2XXX	負債合計	1,215,008	50.50	1,041,802	47.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23	91,623	3.81	81,915	3.70	3110	普通股股本	1,391,173	57.82	1,391,173	62.91
1550	49,128	2.04	40,456	1.83	3200	資本公積	9,128	0.38	9,128	0.41
1600	333,607	13.86	356,386	16.12		保留盈餘				
1760	402,817	16.74	409,920	18.5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29,941	1.35
1780	35	-	3,098	0.14	3300	待彌補虧損	(322,611)	(13.41)	(339,594)	(15.36)
1840	14,885	0.62	15,875	0.72	3400	保留盈餘小計	(322,611)	(13.41)	(309,653)	(14.01)
1990	12,537	0.52	5,351	0.24	31XX	其他權益項目	113,442	4.71	78,923	3.57
15XX	904,632	37.59	913,002	41.29	36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91,132	49.50	1,169,571	52.88
1XXX	2,406,140	100.00	2,211,373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06,140	100.00	2,211,373	100.00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八	\$ 2,535,812	100.00	\$ 2,171,50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二十一)、八	(2,344,105)	(92.44)	(2,033,135)	(93.63)
5950	營業毛利		191,707	7.56	138,367	6.3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1,455)	(2.82)	(69,275)	(3.19)
6200	管理費用		(131,732)	(5.19)	(146,421)	(6.7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97)	(0.60)	(20,928)	(0.96)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218,384)	(8.61)	(236,624)	(10.90)
6900	營業(損)益		(26,677)	(1.06)	(98,257)	(4.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十九)	2,676	0.11	2,029	0.0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十九)	31,465	1.24	32,265	1.4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3,960)	(0.55)	(10,631)	(0.4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6,034	0.24	(4,3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215	1.04	19,274	0.89
7900	稅前淨損		(462)	(0.02)	(78,983)	(3.6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二)	(10,755)	(0.42)	(5,346)	(0.25)
8200	本期淨損		(11,217)	(0.44)	(84,329)	(3.87)
	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六(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893	1.18	29,125	1.3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708	0.38	17,387	0.8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741)	(0.07)	(296)	(0.0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5,082)	(0.20)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2,778	1.29	46,216	2.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561	0.85	\$ (38,113)	(1.76)
	淨損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17)	(0.44)	\$ (75,963)	(3.5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366)	(0.39)
	合計		\$ (11,217)	(0.44)	\$ (84,329)	(3.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561	0.85	\$ (33,143)	(1.5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970)	(0.23)
	合計		\$ 21,561	0.85	\$ (38,113)	(1.76)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四、六(二十三)	\$ (0.08)		\$ (0.55)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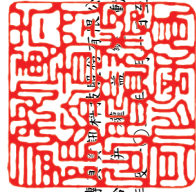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太空棧高傳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	保			留			盈			業			主			權			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1,173	\$ 9,128	\$ 15,356	\$ 38,659	\$ (287,409)	\$ (233,394)	\$ (18,771)	\$ 54,578	\$ 1,202,714	\$ 78,636	\$ 1,281,350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356)	-	15,356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8,718)	8,718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	-	(75,963)	(75,963)	-	-	(75,963)	(8,366)	(84,329)											
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	(296)	25,729	17,387	42,820	3,396	46,216											
民國一〇二年度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73,666)	(73,66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1,173	9,128	-	29,941	(339,594)	(309,653)	6,958	71,965	1,169,571	-	1,169,571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9,941)	29,941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損	-	-	-	-	(11,217)	(11,217)	-	-	(11,217)	-	(11,217)											
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1)	(1,741)	24,811	9,708	32,778	-	32,77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91,173	\$ 9,128	\$ -	\$ -	\$ (322,611)	\$ (322,611)	\$ 31,769	\$ 81,673	\$ 1,191,132	\$ -	\$ 1,191,132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62)	\$ (78,9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720	58,470
攤銷費用	4,366	8,720
呆帳費用	6,06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419	2,802
利息費用	13,960	10,631
利息收入	(1,898)	(586)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利益	(3,712)	(2,9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6,034)	4,3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13	(15,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78,778)	(26,512)
其他應收款	7,414	(11,323)
存貨	18,453	(2,195)
其他流動資產	(23,057)	(48,3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175)	(5,232)
其他應付款	2,722	(162,098)
其他流動負債	(9,068)	24,6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548)	(243,559)
收取之利息	1,418	586
支付之利息	(13,410)	(10,631)
支付之所得稅	(6,911)	(4,4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451)	(258,0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78	(12,8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18)	(29,8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4	132,46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4,872)	5,45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14	(10,4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8,464)	84,7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7,825	94,39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17,653)	37,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329	4,145
其他應付款增加	-	81,638
長期借款減少	(43,000)	(48,03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52	12,6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253	182,5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963	10,82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46,699)	20,10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02,934	282,83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56,235	\$ 302,934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309,652,545)
加：本期稅後淨損	(11,217,255)
精算損失轉入保留盈餘	(1,741,166)
期末待彌補虧損	\$ (322,610,966)

董事長：王玄輝



經理人：王玄輝



會計主管：朱輝城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

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三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四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五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七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八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九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廿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廿一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 1 條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p>	<p>一、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 2 條 <u>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p>		<p>依主管機關法令增列</p>
<p>第 3 條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u></p>		<p>依主管機關法令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第 4 條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 5 條 <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p>	<p>四、<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p>	<p>依主管機關法令增訂</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 6 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 <u>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五、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應自選舉投票開始時停止受理報到，俟選舉結束後恢復報到作業。</u></p>	<p>依主管機管法令修正，將原規則二、三與五合併為第 6 條</p>
<p>第 7 條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代理之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u>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 <u>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p>	<p>依主管機管法令修正，將原規則六與七合併為第 7 條 依主管機管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第 8 條</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u>第 9 條</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依主管機管法令修正</p>
<p><u>第 10 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p>	<p>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依主管機管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 12 條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u>十一、</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十二、</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u>十三、</u>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p> <p><u>十四、</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p> <p><u>十五、</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依主管機管法令修正，將原規則十一至十五項規定合併為第 11 條 依主管機關法令增訂條文</p> <p>依主管機關法令增訂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第 13 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p>	<p><u>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u></p> <p><u>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p>	<p>依主管機管法令修正，將原規則十六、十七、十九及二十項規定合併修改為第 13 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第 14 條</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 15 條</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第 16 條</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p>	<p>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依主管機關法令增訂條文</p> <p>依主管機關法令增訂條文</p> <p>依主管機關法令增訂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文
<p>第 17 條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或識別證。</u></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u>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p>	依主管機管法令修正
<p>第 18 條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u></p> <p><u>二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u></p>	依主管機管法令修正
<p>第 19 條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p>	修正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u>第 20 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u>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八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百。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百。</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u>(六)</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公司營運需要</p>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代理之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20 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PACES SHUTTLE HI-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七、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六、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貳億元，分為肆億貳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1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法令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

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年度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重要合約及各種章程辦法之核可。
- 四、分支機構、製造廠之設置及裁撤的決定。
- 五、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可。
- 六、本公司經理級(以經濟部之登記為主)以上之受雇人員之任免。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

一、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期，股利政策將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產業競爭狀況、資本預算及資金需求規劃，以求永續經營。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1)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後，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含)以下。

(3)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含)至百分之十(含)。

(4)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三、股利種類：

本公司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將考量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求公司永續、穩健之經營發展，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董事、監察人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表列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04.04)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139,117,27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七點五；但最低不得少於 10,433,79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〇.七五；但最低不得少於 1,043,379 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104.04.04)股東 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備 註
董事長	王玄輝	11,579,000	8.32%	
董 事	王坤鈿	15,280,685	10.98%	
董 事	駱秋香	11,100,801	7.98%	
董 事	邱秋林	1,145,196	0.82%	
董 事	陳文漳	1,244,969	0.89%	
董 事	王清忠	2,332,003	1.68%	
董 事	王淑敏	10,000	0.01%	
小計	董事七席	42,692,654	30.68%	已達法定成數
監察人	陳健基	1,247,496	0.90%	
監察人	李東興	31,651	0.02%	
小計	監察人二席	1,279,147	0.92%	已達法定成數
合計	全體董監事	43,971,801	31.60%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無
2. 董事會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www.spaces.com.tw